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新竹市衛生局 函

地址：30041新竹市中央路241號10樓-12樓

承辦人：李依珊

電話：03-5355191轉198

電子信箱：h71207@hcchb.gov.tw

300

新竹市民主路160號4樓之3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新竹市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9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衛食藥字第109002303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檢附毒劇中藥品項一覽表及毒劇中藥收支結存簿冊參考格式各1份

主旨：衛生福利部重申毒劇中藥管理規定，請轉知所屬會員確實遵照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109年9月7日衛部中字第109186134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依據藥事法第59條、第62條及第64條規定，中藥販賣業者購存或售賣毒劇中藥，應將藥品名稱、數量，詳列簿冊以備檢查；非有中醫師之處方，不得調劑零售毒劇中藥；簿冊及處方箋，均應保存五年。
- 三、依臺灣中藥典第三版，毒劇中藥品項包括：生千金子、生川烏、生天仙子、生巴豆、生半夏、生甘遂、生白附子、生附子、生南星、生狼毒、生草烏、生馬錢子、生藤黃、白降丹、芫花、洋金花、砒石、砒霜、紅升丹、斑蝥、雄黃、蟾酥等22項，其中生千金子、生川烏、生天仙子、生巴豆、生半夏、生甘遂、生白附子、生附子、生南星、生狼毒、生草烏、生馬錢子、生藤黃等13項毒劇中藥，係指生品中藥材，其炮製品不以毒劇中藥管理。
- 四、檢附毒劇中藥品項一覽表及毒劇中藥收支結存簿冊參考格式各1份。

五、請公會轉知所屬會員依法辦理，本局將加強察查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新竹市中醫師公會、新竹市中藥商業同業公會、社團法人新竹市藥師公會、新竹市藥劑生公會

副本：本局食品藥物管理科

代理局長楊清媚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